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

104.04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為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欄，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壹】
3.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 申請人與被查詢人關係：（請勾選一項）  
本人 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5. 聯絡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6. 寄發地址（限台澎金馬地區）：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住居地址【請併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帳單等），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伍】  
工作地址【請併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伍】

二、被查詢人基本資料：（被查詢人為申請人本人時，此欄免填）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三、查詢原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盜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查詢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文件檢附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皆為重要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非必要請勿交由他人代為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以下為本會內部作業用，請勿填寫

月 日 及 月 日通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補申請人身分證/雙證件/第二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新式申請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存摺封面影本	1.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 3.退費所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 1 頁申請表格寄送)

### 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請先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一、本人。

二、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親權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投保紀錄者，除戶籍謄本記載有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者外，應由親權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監護(輔助)人申請受監護(輔助)人之投保紀錄者，除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或就執行監護(輔助)職務範圍已為指定者外，應由監護(輔助)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貳、填寫本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右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若申請人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代理申請人查詢；若申請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除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外，亦需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輔助人全體於本表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人查詢。

參、應檢附文件如下(具效力期限者，均應在有效期限內)：

一、申請人為本人：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卡、駕照、護照、身心障礙證明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前開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四)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二)健保卡、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出境許可證代替)或駕照之前開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四)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

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二、申請人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被查詢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前順位法定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拋棄繼承相關文書影本(如申請人已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者，免附此項文件)；
-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三、申請人為親權人：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四、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之受監護（輔助）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法院裁判書影本；
-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五、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法院裁判書或公證書影本；
- (三)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四)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陸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肆、備妥上述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將於處理後查復申請人。

伍、除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外，為防止他人冒名申請，若相關查詢資料申請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會將逕寄至戶籍地址；若申請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帳單等)，如未附者，本會將逕寄至戶籍地址。另，必要時本會將進行查證，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會得拒絕核發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陸、查詢費用：

一、除符合下述免收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次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建議以掛號寄送較不易遺失)；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查詢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送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查詢費用：

(一)低收入戶：

除上述第參點文件外，請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社會關注、主要媒體報導或損失鉅大之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查詢申請件：

除查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查詢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媒體報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

柒、本會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不含年金保險)查復，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捌、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 2561-2144，  
<http://www.lia-roc.org.tw/>。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1頁申請表格寄送)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告知義務內容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等，詳如本申請表所列)。
- (二) 家庭情形(如配偶之姓名等)。
- (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父母等)。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當事人本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權人、監護人、輔助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

1. 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受理 台端申請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之相關服務。